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勵學士班學生 參與研究計畫暨發表論文作業要點

110.09.02 第 159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1.09.07 第 16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士班學生踴躍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發表論文，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與方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項目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：
 1. 學生：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每人核發獎學金叁仟元，由系辦公室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造冊核發。
 2. 指導教授：本系專任教師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、圖書設備及耗材等）指導學生申請研究計畫者，不論通過與否，每指導一位學生得補助至多貳仟元業務費，每年度以二位學生為限，至遲須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據核銷。
 - （二）發表論文獎勵：
 1. 出席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壹仟元；出席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壹仟伍佰元。申請研討會論文獎學金需檢附論文全文。
 2. 發表於國內外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編刊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，每篇貳仟元。
 3. 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限，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四、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發表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